

<<2007/08年度中国民族地区财政>>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07/08年度中国民族地区财政报告>>

13位ISBN编号：9787509515501

10位ISBN编号：7509515505

出版时间：2009-6

出版时间：中国财政学会、民族地区财政研究专业委员会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9-06出版)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2007/08年度中国民族地区财政>>

内容概要

《2007/08年度中国民族地区财政报告》主要内容简介：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大家庭。改革开放30年来，我国民族地区经济与社会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今年又逢共和国成立60周年，为了总结民族地区发展的成就与经验，进而促进民族地区财政事业的良性发展，中国财政学会民族地区财政研究专业委员会继出版《2005 / 06年度中国民族地区财政报告》之后，再次组织编写了《2007 / 08年度中国民族地区财政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本《报告》由中国财政学会民族地区财政研究专业委员会秘书处与研究会的团体会员单位——各民族省区财政学会（财政科研所）共同完成。由于种种原因，部分省区财政学会未能按要求提供全部材料，个别省区财政学会未提供材料。

<<2007/08年度中国民族地区财政>>

书籍目录

上篇民族地区财政30年我国民族地区财政体制与政策变迁的回顾与分析我国民族地区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基本经验及改革思路厅(局)长、专家论坛内蒙古自治区生态建设后续产业发展研究构建广西区域经济合作新格局的财政思考突出特色发挥优势努力实现民族地区财政跨越式发展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努力探索区域融合发展的新模式学习贯彻科学发展观丰富和完善财政工作思路加强沟通谋划发展开创财政与企业良性互动的新局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努力开创云南财政工作新局面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开创财政支农工作新局面做好财政企业工作促进全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财政发展报告2006 / 07年度民族地区财政发展基本情况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07 / 08年度财政改革与发展基本情况西藏自治区2007年财政工作回顾西藏自治区2008年财政发展报告云南省2006年财政改革与发展基本情况云南省2007年财政改革与发展基本情况甘肃省民族地区2007年财政发展报告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2007年财政改革与发展情况分析湖北省恩施州2007年财政改革与发展分析报告典型案例云南缓解县乡财政困难跟踪研究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制度研究湖北省完善财政支持民族地区新农村建设政策研究保障能力明显增强管理更加科学——改革开放30年阿坝财政发展之路民族地区新增财力应更多用于民生附录民族省区财政经济发展基本数据(云南)民族省区财政经济发展基本数据(新疆)民族省区财政经济发展基本数据(广西)民族省区财政经济发展基本数据(湖北)下篇民族地区财政体制与转移支付问题研究第一章 民族地区财政的特殊性第二章 民族地区财政体制的演变第三章 分税制改革对民族地区财政的影响第四章 2000年以来民族地区财政状况实证分析第五章 民族地区财政转移支付状况实证分析第六章 解决民族地区财政困难政策建议附件一：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体制与转移支付情况调查报告附件二：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财政体制与转移支付情况调查报告附件三：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财政体制与转移支付情况调查报告后记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第三，关于教育文化方面的支持。

进一步强调了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教育发展的扶持力度和一系列其他具体措施。

第四，关于经济发达地区和民族自治地方的对口支援。

强调上级国家机关应组织发达地区与民族自治地方在互惠互利原则下的多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第五，关于少数民族干部配备。

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录用工作人员时，对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员应给予适当照顾。

2005年，基于近20年实践的新形势、新要求，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

修改后的《民族区域自治法》进一步完善和发展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对于我国社会的现代化发展，对于西部大开发战略，对于我国民族关系的更加和谐、对于各少数民族的繁荣以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都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

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具有中国特色。

一是把解决民族问题的原则性与从实际出发的灵活性结合起来。

在民族平等的原则下，一个民族可以在其聚居的几个地方分别建立自治地方，也可以由几个聚居的民族联合建立自治地方。

为尽可能使有条件的少数民族都享受自治权利，在县级地方国家政权以外，又建立民族乡作为补充。

这就形成多类型、多层次的民族区域自治格局。

二是把民族自治与区域自治结合起来。

实行自治的民族，在其自治区域内，既行使管理与其地位相适应的地方、国家事务，又享有当家作主、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的权利。

自治地方的政权机关，既是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又是一级地方政权。

自治权与行政权的结合，形成实实在在的民族区域自治。

三是将政治因素与经济因素结合起来。

划定民族自治区域，以实行自治民族的聚居区为基础，根据当地的民族组成和民族关系、经济发展条件，并参酌历史情况，使其有利于加强自治地方内各民族间的团结合作和经济上的互济互补。

这样做的结果，就最大限度地使少数民族享受到管理本民族、本地区事务的自治权利，有利于少数民族参加到国家政治生活中来，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事业的发展，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增进民族团结。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当代中国政治制度重要的组成部分，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才能确保民族团结、巩固国家统一。

编辑推荐

《2007/08年度中国民族地区财政报告》由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